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聲請人 李浩嘉

相對人 豐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登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生，則聲請人自109年10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20元，是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,771,200元（計算式：29,520元/月×12月×5年=1,771,2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相對人應自109年10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則併入第一項請求計算；第三項請求相對人應自109年10月1日起按月提繳1,728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03,680元（計算式：1,728元/月×12月×5年=103,680元），因聲請人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調解聲明第一項之調解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,771,20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3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葉明德